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骆琴明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2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4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富春环保

英文名称缩写：ZFET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传真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四、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418

互联网网址：www.zhefuet.com

电子信箱：zhangjie@zhefuet.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3年12月25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11082

税务登记号码：330183757210368

组织机构代码：75721036-8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909,562,409.95	703,302,862.34	29.33%	743,895,445.70
利润总额 (元)	155,518,753.24	90,954,754.11	70.98%	58,155,8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8,303,527.59	91,793,719.96	50.67%	67,828,87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6,786,543.56	75,287,473.97	68.40%	37,575,0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3,851,844.24	191,417,561.69	-14.75%	92,037,411.7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173.34%	692,142,2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824,766,964.66	348,751,537.07	423.23%	286,957,817.11
股本 (股)	214,000,000.00	160,000,000.00	33.75%	160,000,000.00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71	0.5737	38.94%	0.42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71	0.5737	38.94%	0.423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08	0.4705	55.32%	0.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8%	29.58%	-11.20%	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5%	24.26%	-7.41%	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20	-36.67%	0.5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3	2.18	291.28%	1.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6,13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482,67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8,85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55,682.85	
合计	11,516,984.03	-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00%	10,800,000				10,800,000	170,800,000	79.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10,000	17.38%	7,941,258				7,941,258	35,751,258	16.71%
3、其他内资持股	132,190,000	82.62%	2,858,742				2,858,742	135,048,742	63.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2,190,000	82.62%						132,190,000	61.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8,742				2,858,742	2,858,742	1.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0				43,200,000	43,200,000	20.19%
1、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0				43,200,000	43,200,000	2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54,000,000				54,000,000	214,0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00	0	0	83,2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1日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339,806	0	0	19,339,806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00	0	0	16,9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400,000	0	0	5,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070,194	0	0	3,070,194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网下配股	0	0	10,800,000	0	网下配售	2010年12月21日
合计	160,000,000	—	10,800,000	16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8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320万股，已于2010年9月21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320万股股票已于2010年9月21日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08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2010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五位法人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三）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16,000万股增加到21,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4,320万股，自2010年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占总股本的20.19%；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17,080万股，其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8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10年12月21日上市交易，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四）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3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38.88%	83,200,000	83,200,000	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11.21%	24,000,000	24,00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01)	9.04%	19,339,806	19,339,806	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7.94%	16,990,000	16,990,000	0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3.74%	8,000,000	8,0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01)	2.52%	5,400,000	5,4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01)	1.43%	3,070,194	3,070,194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06)	0.85%	1,817,903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06)	0.81%	1,741,98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06)	0.72%	1,533,49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17,9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741,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80,1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祖荣	1,322,189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玲	6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 II 号证	541,983		人民币普通股		

券投资集合资金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4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3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孙庆炎先生，其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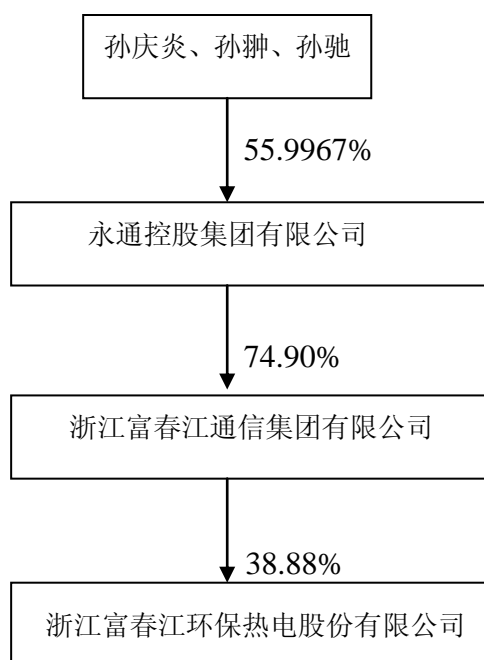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法定代表人孙翀，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经营范围：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孙庆炎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4.90% 的股份，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庆炎、孙翀、孙驰分别持有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6%、8.92% 和 3.92% 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

关系，孙庆炎父子三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 55.9967% 的股权。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庆炎	董事长	男	60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吴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22.59	否
郑秀花	董事	女	45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张谨	董事	男	57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徐建帆	董事	男	49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许爱红	董事	女	60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骆国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6.00	否
韦国忠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6.00	否
汪力成	独立董事	男	51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6.00	否
冯琦	监事	女	47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林海	监事	男	50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徐红军	监事	男	62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王培元	监事	男	60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7.12	否
王斐	监事	男	42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7.12	否
张忠梅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20.03	否
孙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15.82	否
骆琴明	财务负责人	女	43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7.18	否
张杰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10.20	否
合计	—	—	—	2008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1日	0	0		108.06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薪采取“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绩效和报酬总额。

2、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孙庆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斌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科长、厂长助理，富阳富春江热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秀花女士，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张谨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台州发电厂科员、支部书记、经理、副厂长，浙江巨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电力燃料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能源集团副总经济师、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帆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军航空兵义乌机场气象台预报员、副台长、台长，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爱红女士，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部机械制造局杭州钻探机械制造厂财务科长，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国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拍卖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富阳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富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0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韦国忠先生，194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梅溪发电厂技术员值长、生技科长、副厂长，浙江台州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浙江嘉兴发电厂（筹）主任，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力成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余杭仪表厂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厂长，杭州华立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冯琦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富阳市供电局供应科副科长，富阳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林海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师，浙江北仑发电厂燃运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发电厂三产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

徐红军先生，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第三军医大学上校处长，浙江省能源检测中心副主任，宁波大榭燃料油运销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王培元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市乡镇企业局科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杭州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斐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富阳热电厂值班长、车间副主任、供热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总经办主任。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忠梅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富阳热电厂锅炉分场主任，富阳热电厂副厂长，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春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富春江化工厂发电车间主任，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安全工程师，环保有限工程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骆琴明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热电厂出纳、会计、企管科长，浙江富春江

通信集团子公司会计、审计员，环保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杰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赴法国雷恩大学和法国克莱蒙费朗高等商业学院留学，获国际商务和国际项目工程硕士及法国高级商务师资格证书，曾任法国工商会下属的依康管理咨询公司法国总部亚洲市场部经理助理、中国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被选举或离任，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其他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317 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一）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6	52.36%
销售人员	14	4.42%
研发及技术人员	93	29.34%
财务人员	9	2.84%
行政管理人员	35	11.04%
合计	317	100%

（二）教育程度结构情况

程度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36	11.36%
大专学历	104	32.81%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177	55.83%
合计	314	100%

（三）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合计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43	45.11%
30 岁至 40 岁（含 40 岁）	97	30.6%
40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64	20.19%
50 岁以上	13	4.1%
合计	317	100%

（四）公司职工保险事项：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作出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水平，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二）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四）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庆炎	董事长	6	6	0	0	0	否
吴斌	董事、总经理	6	6	0	0	0	否
郑秀花	董事	6	6	0	0	0	否
张谨	董事	6	6	0	0	0	否
徐建帆	董事	6	6	0	0	0	否
许爱红	董事	6	6	0	0	0	否
骆国良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韦国忠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汪力成	独立董事	6	4	0	2	0	是

2、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情况如下所示：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健全情况

2010 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合理、合法、有序、高效地进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其中，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领导和监督机构，负责制订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和谐运作。

2、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制度，优化了行政管理手段，保证了各项制度规范化执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公司通过浙江省循环经济、ISO14001 环境体系、清洁生产论证，有效促进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3、会计系统方面

公司按照《会计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效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和成本费用，规范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

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维护投资者互动平台，让投资者更便捷的了解公司情况。

5、内部审计方面

公司一直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设立了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每季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并出具报告，以确保公司经营安全，为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于管理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2010 年公司各监督部门积极、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对公司现金、账户等不定期抽查和对设备、原材料等定期盘查及对重大事项跟踪核查等方式，履行了审计职责。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是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 由审计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任命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是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出具审计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 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并能控制相关风险。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控制风险、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起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发展。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情况)		
无		

(三)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

1、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 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 及时、充分描述交易, 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 公司实行电算化核算。

根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报送体系, 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 最大限度的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2、资金管理控制

(1)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资金按照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拨付使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帐、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银行存款每月由专人同银行对帐和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表，做到账款相符。同时，严格管理银行账户，做到不出借银行账户、不收取或支付与公司结算活动无关的款项。

3、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公司重大投资均按规定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所涉及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

4、合同管理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使合同的订立、审核、回签与执行已经形成健全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5、经营业务控制

（1）生产管理

公司按照各职能部门的实际情况划分了经营目标的职责，细化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工作职责。通过优化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着重培训生产技术人员，力求实现建立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

（2）采购管理

通过对采购业务流程的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了供应管理制度，制订了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版本，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了供应链管理和控制，通过业务流程和物流的改进，提高物流的速度，增强企业

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3) 重视研发、鼓励创新

公司非常重视专利技术、实用新型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

6、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健全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大力进行了人才优化和储备工作。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基本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与关联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

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对于公司合同的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公司认为，公司目前拥有良好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活动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确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强化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考核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薪采取“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绩效和报酬总额。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分割转让的议案》；
-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7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永通信息广场2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000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 138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60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卓越领导和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努力调整业务结构、积极转变增长模式、加快技术改造创新，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富春环保凭借着独特的经营理念为实现联片供热和解决城市垃圾出路作出了示范，为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9,562,409.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3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55,518,753.2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8,303,527.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67%，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0年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对公司形象拓展、品牌提升、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328.16	73,784.26	17.40%	28.01%	25.92%	1.3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	27,949.45	23,086.00	17.40%	0.31%	-1.32%	1.37%
蒸汽	61,378.70	50,698.26	17.40%	46.42%	44.03%	1.37%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杭州地区	89,328.16	28.01%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89,328.16	69,783.00	28.01%
主营业务成本	73,784.26	58,595.06	25.92%
毛利率	17.40%	16.03%	1.37%
净利润	13,830.35	9,179.37	50.67%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8.01%，主要原因是蒸汽的销量增加和蒸汽销售价格上升。此外，公司通过强化管理，挖潜增效，通过项目研发、科技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还上升1.37%，利润同比上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5、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3.38	39.28	-15.02%	0.04%
管理费用	2,039.72	1,977.10	3.17%	2.24%
财务费用	1,138.74	2,100.69	-45.79%	1.25%
所得税费用	1,721.52	-83.90	2151.96%	1.89%

(1)、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9 万元，减少比例 15.02%，减少原因为销售人员结构变动，使费用减少；

(2)、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2.62 万元，增加比例 3.17%，

增加原因为业务招待费增加，使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961.95 万元，减少比例 45.79%，减少原因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 669.65 万元，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135.74 万元；

(4)、所得税费：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1805.4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51.96%，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抵扣减少 819.72 万元。

6、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货币资金	115,636.85	6,079.38	1802.12%
预付款项	7,361.14	863.06	752.92%
存货	6,630.57	2,765.56	139.76%
投资性房产	0.00	559.61	-100.00%
在建工程	8,074.36	2,378.52	239.47%
资产总计	196,611.73	71,928.18	173.34%

(1)、公司完成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139200 万元，使货币资金同期增加 1802.12%，资产总额较去年也大幅度增加；

(2)、预付帐款：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752.92%，增加原因是公司污泥焚烧和抽改背技改项目的设备、安装的预付款；

(3)、存货：报告期较去年增加 139.76%，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量增加需增加储备量和燃煤价格上涨而增加储备量；

(4)、投资性房产：报告期较去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该资产已处置；

(5)、在建工程：报告期较去年增加 239.47%，增加原因公司污泥焚烧和抽改背技改项目的投入所致。

7、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6.61	85,931.53	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1.43	66,789.78	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5.18	19,141.76	-1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8	74.46	125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9.87	5,849.95	9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3.30	-5,775.49	-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0.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4.82	10,581.97	19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5.58	-10,581.97	10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57.47	2,784.29	383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8	3,295.09	8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6.85	6,079.38	1802.12%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200 万元，使得公司本年现金等价物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因市场煤价的上升，公司增加购买商品的现金支付；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3.94%，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8、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电	0.4667	0.4713	-0.98%
蒸汽	158.21	129.94	21.76%

报告期内蒸汽价格的同比增加 21.76%，主要是因蒸汽价格采用煤热联动机制，2010 年在市场煤价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的蒸汽价格也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原材料上升的情况下仍然上升了 1.37%。

9、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煤	661.2	544.49	21.4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21.43%，而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使得公司成本大幅度增加，但公司通过节能降耗，扩大销售量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然有所提高，增加了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10、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7,127.7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0.82%。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人民币60,526.3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0.58%。

11、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 公司专利技术统计

①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取方式
1	自由基簇射和碱液吸收脱除烟气中S、N氧化物、多环芳烃和二恶英方法	发明	2007.1.10	200410054046.8	5年以上独占许可
2	有四个测量盘采用换位支路二量程变换的电位差计	发明	2008.6.11	20051062264	5年以上独占许可
3	新型大风帽	实用新型	2003.6.4	02268609.6	5年以上独占许可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号	获取方式
1	一种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的离子交换反应器	发明	201010554934.1	自主研发
2	一种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的离子交换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020619664.3	自主研发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化
研发支出	2,957.00	2,615.90	13.04%
主营业务收入	89,328.16	69,783.00	28.0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31%	3.75%	-0.44%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国务院发布国发〔2010〕3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要求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彰显了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地位，也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最有可能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我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型产业。

1、热电联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是节能的重要手段

公司热电联产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热电联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了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80%以上，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

为推广热电联产项目，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发展热电联产列入我国“十一五”期间实施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十二五”是我国实现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五年，已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

2、垃圾、污泥焚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的再利用

城市垃圾、污泥等固废的产量不断增长，成份日趋复杂，如果得不到处置，会严重污染环境。当前现代化城市固废处理主要有三种方法：卫生填埋、高温堆

肥与焚烧。

填埋法是目前处理城市固废的主要措施，占废弃物处理总量的 60% 以上。填埋法处理成本低，但无害化程度较低，易于产生二次污染，危害水源及大气，同时资源回收利用率低，有明显不足。高温堆肥法无法解决含氯、苯等有害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减量程度不高、堆肥场臭气大，肥料销路困难等问题使堆肥法难以推广。而焚烧处理技术日趋成熟，目前已被发达国家普遍采用。固废焚烧后减容可达到 90%，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回收利用可以发电和供热，烟气经净化后无害排放，避免了二次污染，实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同时，我国的焚烧技术和装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已基本完成了国产化和大型化的发展过程，可以为我国的固废焚烧处理提供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装备。

国务院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因此，我国未来固废焚烧处理市场空间巨大。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未来发展的目标是成为“全方位的环保循环经济综合服务商”。

1、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尽快实施“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以适应当地和江南造纸工业区经济增长的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2、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3、把握十二五规划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契机。打造以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的环保循环经济综合服务商，适时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使循环产业三位一体；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富春环保的发展方向主要板块：主导产业、环保水务、环保设备、异地复制、环保投资，使公司成为多元化发展新兴产业。

（三）2011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富春环保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从效益上都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因此公司必须认清发展方向，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做好产业与产业、产业链与产业链、产业群与产业群的竞争，以达到延伸相关产业，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目的。其发展核心是打造具有富春环保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群。

1、抓好规划引领，掌握发展制高点

充分利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及公司上市平台，分析形势、理清思路、把握机遇。要发挥外部环境优势，科学谋划促发展，依托富春环保成功上市契机，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抢抓机遇、统筹谋划，积极调整发展思路，做好产业链拓展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努力把握内部竞争优势，突出特色促提高，大力引进未来成长性强的项目，推进产业集群发展；要坚持以优势产业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后续项目为保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具有富春环保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链。

2、优化生产管控模式，提升运行水平

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也要做好生产经营管控模式的转变及优化，紧紧围绕安全、稳定、高效生产，展开生产经营工作。通过优化生产经营管控模式、进一步队伍深化建设、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管理、严格计划落实考核工作等主要措施，形成生产设备环节的优化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消耗、提高产能，从而提升生产运行水平，为确保业绩持续提升作保障。

3、依托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建设

利用公司现有的优势资源加快后续项目规划、建设速度，提高产能，为业

绩持续增长作支撑。抓好募投项目、加快 B25 抽改背项目、热网扩建项目、内部技改项目、产业链新项目的建设，结合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牢牢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形成具有富春环保特色的节能减排产业链群。争取成为国内废弃物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化利用项目的典范，为国家的节能减排、环保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四）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可以满足基本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期进行。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为5,5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2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9666888	292,857,765.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436710188	152,106,896.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210010740	200,010,00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	19-060101040018668	250,017,5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否	39,483.00	39,483.00	21,885.00	15,835.78	40.11%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483.00	39,483.00	21,885.00	15,835.7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	-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	-	0.00	-	-

小计																																		
合计	-	68,083.00	68,083.00	50,485.00	44,435.7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导致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8,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并相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62.7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30.18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0.18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10)402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94,992,161.5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开户银行</th> <th>银行账号</th> <th>账户类别</th> <th>存储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td> <td>33001617227059666888</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292,857,765.30</td> </tr> <tr> <td>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td> <td>571904436710188</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152,106,896.21</td> </tr> <tr> <td>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td> <td>0701014210010740</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200,010,000.00</td> </tr> <tr> <td>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td> <td>19-060101040018668</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250,017,500.00</td> </tr> <tr> <td colspan="4">合 计: 894,992,161.51</td> </tr> </tbody> </tabl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292,857,765.30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	5719044367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152,106,896.2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0701014210010740	募集资金专户	200,0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	19-06010104001866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17,500.00	合 计: 894,992,161.5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292,857,765.30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	5719044367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152,106,896.2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0701014210010740	募集资金专户	200,0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	19-06010104001866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17,500.00																															
合 计: 894,992,161.5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四）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设计和建设工作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0—001。报告期内公司已出资2,634万元用于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下一步的建设工作。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于2010年1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于2010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分割转让的议案》；

（7）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8）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10年6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10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4)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展期一个月的议案》；

(7)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设计和建设工作的议案》；

(8)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2010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2010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完整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后认为，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同意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月5日召开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体审计意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意将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月18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了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与年审会计师交流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其他不同意见。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检查了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审监督作用，制定详细可行的内部审计计划，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六、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一）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5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03,527.5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830,352.76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8,133,512.44元；
- 3、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07,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1,133,512.44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342,840,839.72元减少为1,128,840,839.72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本预案需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0.00	91,793,719.96	0.00%
2008年	30,000,000.00	67,828,877.39	44.23%

2007 年	0.00	50,936,491.1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42.74%	

七、其他披露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2、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3、公司根据《机构调研工作管理办法》认真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记录，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情况。

4、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交流的渠道，认真接受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5、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对2010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10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2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09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发行新股，新增募集资金净额133,771.19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483.00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

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499.21万元。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了彻底避免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有关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行为，决定将公司租赁给富春江集团的土地转让给富春江集团。转让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转让的土地面积为 24,487.00 平方米。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287 号评估报告，按每平方米 353.00 元，计算面积为 24,487.00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值为 8,643,911.00 元，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为基准办理土地转让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0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随着公司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

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1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87.18	100.00%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1.91	10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0.17%	0.00	0.00%
合计	101.00	0.17%	89.09	100.00%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三）2010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被占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重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五位法人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4

年审计服务。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九、公司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1〕58 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薇

报告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8,126,016.64	20,576,290.0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74,216,634.12	63,229,579.14	应付账款	13	86,119,487.40	50,767,856.20
预付款项	4	73,611,440.08	8,630,571.18	预收款项	14	1,759,779.75	1,798,262.4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5	141,410.22	240,172.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	8,790,384.31	1,980,122.46
其他应收款	5	685,075.00	727,602.85	应付利息	17		443,689.52
存货	6	66,305,682.86	27,655,597.6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	7,746,765.73	5,418,831.3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5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89,313,310.35	181,613,444.3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4,557,827.41	119,648,93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0		22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7		5,596,126.53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	467,075,503.60	479,408,199.7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	80,743,633.93	23,785,16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36,792,557.37	23,881,279.2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92,557.37	250,881,27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1,350,384.78	370,530,213.3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0	28,928,959.37	28,831,150.08	股本	22	214,000,000.00	16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3	1,342,840,839.72	59,128,939.7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5,942.19	47,660.49	盈余公积	24	29,792,612.50	15,962,25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804,039.09	537,668,306.02	未分配利润	25	238,133,512.44	113,660,337.61
资产总计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766,964.66	348,751,53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09,562,409.95	703,302,862.34
减：营业成本	1	742,844,260.46	586,073,82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721,168.79	2,550,819.23
销售费用	3	333,798.00	392,777.64
管理费用	4	20,397,195.77	19,770,979.36
财务费用	5	11,387,398.39	21,006,930.00
资产减值损失	6	57,108.18	-34,58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21,480.36	73,542,123.39
加：营业外收入	7	26,821,835.34	18,180,552.10
减：营业外支出	8	3,124,562.46	767,92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18,753.24	90,954,754.11
减：所得税费用	9	17,215,225.65	-838,96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03,527.59	91,793,719.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	0.8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	0.80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03,527.59	91,793,71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830,165.88	799,770,00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4,473.74	22,027,43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601,482.51	37,517,87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66,122.13	859,315,3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908,910.56	588,172,1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9,585.04	11,393,18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1,912.23	53,100,3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483,870.06	15,232,0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14,277.89	667,897,7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51,844.24	191,417,56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5,671.76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90,088.59	732,64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760.35	744,64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98,747.46	58,499,53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98,747.46	58,499,53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32,987.11	-57,754,8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40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6,099.00	51,819,72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9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48,199.00	105,819,7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55,801.00	-105,819,72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574,658.13	27,842,94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803.52	32,950,85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9,128,939.72			15,962,259.74		113,660,337.61	348,751,537.07	160,000,000.00	59,128,939.72			6,782,887.74		61,045,989.65	286,957,81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9,128,939.72			15,962,259.74		113,660,337.61	348,751,537.07	160,000,000.00	59,128,939.72			6,782,887.74		61,045,989.65	286,957,81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1,283,711,900.00			13,830,352.76		124,473,174.83	1,476,015,427.59					9,179,372.00		52,614,347.96	61,793,719.96
（一）净利润							138,303,527.59	138,303,527.59							91,793,719.96	91,793,719.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303,527.59	138,303,527.59							91,793,719.96	91,793,719.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0	1,283,711,900.00						1,337,711,9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00,000.00	1,283,711,900.00						1,337,711,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830,352.76		-13,830,352.76						9,179,372.00		-39,179,372.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30,352.76		-13,830,352.76						9,179,372.00		-9,179,37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000,000.00	1,342,840,839.72			29,792,612.50		238,133,512.44	1,824,766,964.66	160,000,000.00	59,128,939.72			15,962,259.74		113,660,337.61	348,751,53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热电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热电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21063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4 年 9 月 10 日,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6,000 万元。

根据富春江热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章程(草案)的规定,富春江热电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00 万元,股份总数 2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23%。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本公司属供电供热行业。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企管办、工程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营销部、供应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电力销售按 17% 计缴，热蒸汽销售按 13% 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浙科发高（2009）166 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

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0 年度收到 2009 年度的增值税退税 7,428,134.12 元，收到 2010 年 1-11 月的增值税退税 4,763,921.16 元。

3. 2005 和 2006 年度公司技改项目共计购买国产设备 145,059,915.66 元，获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58,023,966.26 元。2010 年度公司已抵免企业所得税 6,668,114.58 元，其中退回预缴企业所得税 6,627,858.87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额度已全部享受。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指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415.85			6,092.80
小 计			8,415.85			6,092.8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49,978,045.80			60,787,710.72
小 计			1,149,978,045.80			60,787,710.7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382,000.00			
小 计			6,382,000.00			
合 计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126,016.64		18,126,016.64	20,576,290.08		20,576,290.08
合 计	18,126,016.64		18,126,016.64	20,576,290.08		20,576,290.08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肥电力安装总公司	2010-9-10	2011-3-10	3,555,612.90	
浙江协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2010-10-9	2011-4-9	3,000,000.00	
杭州唐人纸业有限公司	2010-10-29	2011-4-25	2,800,000.00	
杭州富阳市金鹰纸业有限公司	2010-9-7	2011-3-7	2,000,000.00	
临清市供电公司	2010-8-5	2011-2-5	1,000,000.00	
小 计			12,355,612.9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74,589,582.03	100.00	372,947.91	0.50	63,547,315.72	100.00	317,736.58	0.50
合 计	74,589,582.03	100.00	372,947.91	0.50	63,547,315.72	100.00	317,736.58	0.5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589,582.03	100.00	372,947.91	63,547,315.72	100.00	317,736.58
合 计	74,589,582.03	100.00	372,947.91	63,547,315.72	100.00	317,736.58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20,091,412.78	1年以内	26.94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8,836.40	1年以内	5.67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185.60	1年以内	2.99
富阳威事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494.08	1年以内	2.81
杭州金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525.39	1年以内	2.75
小 计		30,692,454.25		41.16

(4)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450,548.08	99.78		73,450,548.08	8,507,087.18	98.57		8,507,087.18
1-2 年	88,000.00	0.12		88,000.00	123,484.00	1.43		123,484.00
2-3 年	72,892.00	0.10		72,892.00				
合 计	73,611,440.08	100.00		73,611,440.08	8,630,571.18	100.00		8,630,571.1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00	1年以内	脱硫设备及安装预付款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1,521.70	1年以内	淤泥发电、B25 技改项目设备安装预付款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0	1年以内	循环流化床锅炉预付款
浙江容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500.00	1年以内	电气设备及安装预付款
富阳圣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6,455.17	1年以内	热网管道材料预付款
小 计		26,065,476.87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692,000.00	100.00	6,925.00	1.00	732,631.00	100.00	5,028.15	0.69
合 计	692,000.00	100.00	6,925.00	1.00	732,631.00	100.00	5,028.15	0.6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000.00	98.99	3,425.00	725,631.00	99.04	3,628.15
1-2 年				7,000.00	0.96	1,400.00
2-3 年	7,000.00	1.01	3,500.00			
合 计	692,000.00	100.00	6,925.00	732,631.00	100.00	5,028.15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富阳市灵桥镇董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2.25	暂借款
王应忠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67	备用金
蒋海华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4.91	备用金
叶久泉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34	备用金
张亮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89	备用金
合 计		644,000.00		93.06	

(4)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	65,343,348.24		65,343,348.24	26,297,055.75		26,297,055.75

备品备件	962,334.62		962,334.62	1,358,541.86		1,358,541.86
合计	66,305,682.86		66,305,682.86	27,655,597.61		27,655,597.61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089,281.47		6,089,281.47	
土地使用权	6,089,281.47		6,089,281.4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493,154.94	61,608.73	554,763.67	
土地使用权	493,154.94	61,608.73	554,763.67	
3) 账面价值合计	5,596,126.53		5,596,126.53	
土地使用权	5,596,126.53		5,596,126.53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61,608.73 元。

(2) 本期已将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之所述。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78,463,787.54	46,969,967.81		72,086.86	725,361,668.49
房屋及建筑物	150,433,184.39	11,986,786.36			162,419,970.75
通用设备	8,618,815.08	5,558,221.71			14,177,036.79
专用设备	516,935,713.88	27,324,053.86			544,259,767.74
运输工具	1,725,251.25	1,771,036.11			3,496,287.36
其他设备	750,822.94	329,869.77		72,086.86	1,008,605.85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199,055,587.78		59,298,350.35	67,773.24	258,286,164.89
房屋及建筑物	23,815,914.98		6,867,529.23		30,683,444.21
通用设备	5,602,036.94		1,416,900.36		7,018,937.30
专用设备	168,391,962.75		50,681,830.54		219,073,793.29
运输工具	813,544.49		196,632.84		1,010,177.33

其他设备	432,128.62		135,457.38	67,773.24	499,812.76
3) 账面价值合计	479,408,199.76	—		—	467,075,503.60
房屋及建筑物	126,617,269.41	—		—	131,736,526.54
通用设备	3,016,778.14	—		—	7,158,099.49
专用设备	348,543,751.13	—		—	325,185,974.45
运输工具	911,706.76	—		—	2,486,110.03
其他设备	318,694.32	—		—	508,793.09

本期折旧额为 59,298,350.3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4,175,130.29 元。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淤泥发电项目-热网管道工程	2,997,229.16		2,997,229.16	40,000.00		40,000.00
淤泥发电项目-厂内工程	51,404,680.51		51,404,680.51	1,673,350.00		1,673,350.00
淤泥发电项目-码头工程				13,966,398.21		13,966,398.21
脱硫改造工程				6,134,949.00		6,134,949.00
B25 技改工程	26,341,724.26		26,341,724.26	1,832,809.73		1,832,809.73
零星工程				137,662.22		137,662.22
合 计	80,743,633.93		80,743,633.93	23,785,169.16		23,785,169.16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淤泥发电项目-热网管道工程	3.95 亿	40,000.00	6,149,573.30	3,192,344.14		27.17
淤泥发电项目-厂内工程		1,673,350.00	49,731,330.51			
淤泥发电项目-码头工程		13,966,398.21	1,843,619.82	15,810,018.03		
脱硫改造工程	6,240 万	6,134,949.00	17,370,535.73	23,505,484.73		91.75

B25 技改工程	15,228 万	1,832,809.73	24,508,914.53			17.30
零星工程		137,662.22	1,529,621.17	1,667,283.39		
合 计		23,785,169.16	101,133,595.06	44,175,130.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淤泥发电项目- 热网管道工程	27.17				其他/募集	2,997,229.16
淤泥发电项目- 厂内工程						51,404,680.51
淤泥发电项目- 码头工程						
脱硫改造工程	100.00	972,226.00			其他/贷款	
B25 技改工程	17.30				其他	26,341,724.26
零星工程					其他	
合 计		972,226.00				80,743,633.93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备注
淤泥发电项目	27.17	前期建设阶段
B25 技改工程	17.30	前期建设阶段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1,372,641.87	857,413.56		32,230,055.43
土地使用权	31,072,641.87	857,413.56		31,930,055.43
专利使用权	300,000.00			30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2,541,491.79	759,604.27		3,301,096.06
土地使用权	2,516,491.79	699,604.27		3,216,096.06
专利使用权	25,000.00	60,000.00		85,000.00
3) 账面价值合计	28,831,150.08	779,298.94[注]	681,489.65	28,928,959.37
土地使用权	28,556,150.08	779,298.94	621,489.65	28,713,959.37

专利使用权	275,000.00		60,000.00	215,000.00
-------	------------	--	-----------	------------

本期摊销额 681,489.65 元。

[注]：本期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之所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5,942.19	47,660.49
合 计	55,942.19	47,660.4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2,947.91
小 计	372,947.91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2,764.73	57,108.18			379,872.91
合 计	322,764.73	57,108.18			379,872.91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24,367,146.69	19,735,748.26
原材料款	61,713,899.71	28,393,766.34
其他	38,441.00	2,638,341.60
合 计	86,119,487.40	50,767,856.20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759,779.75	1,798,262.45
合 计	1,759,779.75	1,798,262.45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86,274.03	11,186,274.03	
社会保险费		1,298,903.11	1,298,90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9,223.48	369,223.4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9,108.40	689,108.40	
失业保险费		153,604.21	153,604.21	
工伤保险费		58,735.16	58,735.16	
生育保险费		28,231.86	28,231.86	
住房公积金		172,650.00	172,650.00	
其他	240,172.12	546,082.31	644,844.21	141,410.22
合 计	240,172.12	13,203,909.45	13,302,671.35	141,410.2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41,410.22 元。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72,954.08	1,800,478.79
企业所得税	7,382,931.46	-100,750.89
个人所得税	3,345.70	19,57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47.70	90,028.94
教育费附加	35,188.62	54,017.36
地方教育附加	23,459.08	36,011.5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740.06	62,328.46

印花税	21,297.61	14,958.83
残疾人保障金	3,820.00	3,470.00
合 计	8,790,384.31	1,980,122.46

1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3,689.52
合 计		443,689.52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51,658.05	2,211.47
押金保证金	7,181,655.56	5,357,068.86
其他	513,452.12	59,551.05
合 计	7,746,765.73	5,418,831.38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共 42 户计 2,499,475.56 元,主要系应付杭州市之江度假区伟庆建材经营部和高江军的煤灰渣采购保证金 1,300,000.00 元,其余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工程设备和汽款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杭州市之江度假区伟庆建材经营部	1,000,000.00	煤灰渣采购保证金
小 计	1,000,000.0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0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9,000,000.00
小 计		59,000,000.00

2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27,000,000.00
合 计		227,000,000.00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36,792,557.37	23,881,279.20
合 计	36,792,557.37	23,881,279.20

(2) 其他说明

1) 公司 2009 年度累计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4,533,000.00 元。

2) 根据富环发〔2010〕71 号、富财基字〔2010〕339 号《关于下达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第三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2,333,000.00 元；根据富环发〔2010〕132 号、富财基〔2010〕《关于下达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第四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3,211,928.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脱硫补助资金共计 40,077,928.00 元。公司 4—7 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 2009 年度完工，1—3 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本期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2,633,649.83 元。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60,000,000	54,000,000		214,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1,393,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711,9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3,711,900.00 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59 号《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9,128,939.72	1,283,711,900.00		1,342,840,839.72
合 计	59,128,939.72	1,283,711,900.00		1,342,840,839.72

(2) 本期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2 股本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62,259.74	13,830,352.76		29,792,612.50
合 计	15,962,259.74	13,830,352.76		29,792,612.50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60,337.61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03,527.5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30,352.7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33,512.44	—

(2) 其他说明

本年度发行新股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93,281,566.06	697,829,983.48
其他业务收入	16,280,843.89	5,472,878.86
营业成本	742,844,260.46	586,073,822.4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	279,494,547.40	230,859,993.42	278,631,985.40	233,960,397.65
热蒸汽	613,787,018.66	506,982,581.27	419,197,998.08	351,990,207.38
小 计	893,281,566.06	737,842,574.69	697,829,983.48	585,950,605.03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杭州市电力局	279,494,547.40	30.73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26,929,713.12	2.96
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	24,352,388.29	2.68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20,324,394.79	2.23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76,162.39	2.22
小 计	371,277,205.99	40.8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4,867.43	5,343.75	详见本财务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150.67	1,272,737.74	
教育费附加	685,890.42	763,642.64	
地方教育附加	457,260.27	509,095.10	
合 计	2,721,168.79	2,550,819.2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费	8,566.00	960.00
业务招待费	20,958.00	45,982.00
差旅费	11,550.00	16,286.00
职工薪酬	292,724.00	329,549.64
合 计	333,798.00	392,777.6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908,090.61	5,031,106.14
业务招待费	3,691,066.31	2,905,577.06
税金	2,076,545.02	2,117,514.97
办公费	1,867,167.26	1,377,880.42
研究开发费	1,868,188.62	
差旅费	1,848,791.43	1,777,508.79
中介机构费	1,271,810.13	3,377,936.00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920,641.16	901,688.52
保险费	693,732.42	658,303.30
业务宣传费	639,836.00	656,850.00
其他	611,326.81	966,614.16
合 计	20,397,195.77	19,770,979.36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3,812,409.48	20,508,987.53
手续费	37,304.19	27,854.12
现金折扣收入	-1,372,226.69	-896,342.00
利息收入	-2,090,088.59	-732,643.45
其他	1,000,000.00	2,099,073.80
合 计	11,387,398.39	21,006,930.0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7,108.18	-34,589.77
合 计	57,108.18	-34,589.77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6.38		686.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6.38		686.38
政府补助	26,821,148.96	18,177,595.38	4,703,413.02
其他收入		2,956.72	
合 计	26,821,835.34	18,180,552.1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5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57.3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09,562.46	694,164.01	

赞助支出		50,000.00	
捐赠支出	2,215,000.00		2,215,000.00
合 计	3,124,562.46	767,921.38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891,621.93	13,775,591.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281.70	250,794.7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6,668,114.58	-14,865,352.03
合 计	17,215,225.65	-838,965.85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303,527.59
非经常性损益	B	11,516,98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6,786,543.56
期初股份总数	D	1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54,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173,500,000.00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9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3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垃圾集中焚烧补贴	9,925,680.66
其他财政补贴	1,250,600.00
收到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9,311,000.00
其他	114,201.85
合 计	20,601,482.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退回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7,498,595.40
捐赠支出	2,215,000.00
业务招待费	3,691,066.31
差旅费	1,848,791.43
办公费用	1,867,167.26
中介机构费	1,271,810.13
保险费	693,732.42
业务宣传费	639,836.00
其他	757,871.11
合 计	20,483,870.0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090,088.59
合 计	2,090,088.5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7,192,100.00
合 计	7,192,1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303,527.59	91,793,719.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108.18	-34,589.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98,350.35	56,065,237.21
无形资产摊销	681,489.65	653,75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6,139.28	23,75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22,320.89	19,776,34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1.70	250,79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77,490.73	-10,049,85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9,762.77	-4,456,57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99,113.33	37,271,745.28
其他	61,608.73	123,2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51,844.24	191,417,56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793,803.52	32,950,859.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574,658.13	27,842,944.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其中: 库存现金	8,415.85	6,09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978,045.80	60,787,71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82,000.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营企业	富阳市迎宾北路	孙翀	通信电缆光缆等
---------------	-----	------	---------	----	---------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 万元	52.00	52.00	孙庆炎	143715249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 1118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办),总投资 40 万元。经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由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和 3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经营范围: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4.90%的股份,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分别持有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6%、8.92%和 3.92%的股份,合计 56.00%的股权。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故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09120811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2891591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钢构工程	协议价	871,794.87	100.00	213,675.21	100.00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	电缆	协议价	19,179.49	100.00	464,283.25	100.00
小 计				890,974.36		677,958.46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热蒸汽	协议价	1,018,673.17	0.17		
小 计				1,018,673.17			

2. 关联租赁与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公司将厂房北侧的28,500平方米(42.75亩)土地使用权租给对方,租赁期自2008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止,期限20年,年租金为106,875.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妥2008年度和2009年度租金共计213,750.00元,2010年1-6月租金53,437.50元。

2010年7月12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热电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中的24,487平方米作价8,643,911.00元转让给对方。作价依据系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287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在出售时账面原值5,231,867.91元,账面价值4,755,218.86元。扣除各项税费和支出673,239.24元后,处置收益为3,215,452.90元。

其余未出售且未再出租的4,0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857,413.56元,累计摊销78,114.62元,相应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款项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40,155.00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388,800.00
小 计			428,955.00

预付款项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26,281.98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1,345,504.00	
小 计		3,371,785.98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90.09 万元和 89.95 万元。

六、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有关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30.18 万元。以上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4024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上述款项的置换。

(二) 有关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经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28,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6,13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482,67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8,85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372,666.8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55,68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16,984.0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7971	0.7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7308	0.73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303,527.59
非经常性损益	B	11,516,98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6,786,543.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48,751,537.0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37,711,9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752,331,27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8.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6.85%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56,368,461.65	60,793,803.52	1802.12%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73,611,440.08	8,630,571.18	752.92%	主要系本期淤泥发电工程和 B25 技改项目

				预付较多设备购置款项所致
存货	66,305,682.86	27,655,597.61	139.76%	主要系公司预计燃煤价格将上涨而增加储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96,126.53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将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在建工程	80,743,633.93	23,785,169.16	239.47%	主要系淤泥发电工程和 B25 技改项目本期投入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86,119,487.40	50,767,856.20	69.63%	主要系本期应付煤款增加较大所致
应交税费	8,790,384.31	1,980,122.46	343.93%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46,765.73	5,418,831.38	42.96%	主要系本期收到较多供汽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	-100.00%	系期末银行借款均已归还
长期借款		227,000,000.00	-100.00%	系期末银行借款均已归还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2,557.37	23,881,279.20	54.06%	主要系本期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股本	214,000,000.00	160,000,000.00	33.75%	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 5,400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1,342,840,839.72	59,128,939.72	2171.04%	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股本产生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29,792,612.50	15,962,259.74	86.64%	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09,562,409.95	703,302,862.34	29.33%	主要系热蒸汽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2,844,260.46	586,073,822.49	26.75%	主要系本期燃煤的价格上涨及消耗量增加共同所致
财务费用	11,387,398.39	21,006,930.00	-45.79%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增加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821,835.34	18,180,552.10	47.5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24,562.46	767,921.38	306.89%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215,225.65	-838,965.85	2151.9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及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2011年1月19日